

“垃圾回收利用”的海曙试点意义不小



张 弓

最近读到的《宁波日报》两篇报道,都提到了同一个有点出乎意料的问题——生活垃圾“负增长”。

眼下,人们的消费能力与消费水平都在上涨,与此同步的生活垃圾应该是正增长,怎么会是负增长呢?可是,8月4日,《宁波日报》2版头条新闻却明明白白地写着:《实际总量同比减少3.75%——海曙生活垃圾上半年负增长》。

好像是为了回应人们的疑问,8月14日,《宁波日报》A5版发了一篇超大规模的特别报道——《垃圾分类的“海曙探索”做“大”是否可期?》,其中用较大的篇幅,报道了南门外街道柳塘社区垃圾回收利用的试点。所谓“生活垃圾负增长”,就是将一部分垃圾回收再利用,从源头上实现垃圾处理的真实减量。

这是一个好想法。垃圾回收利用,在垃圾处理上,本应该比焚烧、填埋更为重要的工作。有名人

说过,垃圾是放错了地方的资源。有机构统计,海量的生活垃圾中,可以回收利用的大致在六成以上。这不是一个庞大的数字,也是一笔不小的财富。把有用的资源统统当作垃圾丢弃掉,实在是太可惜了。

《宁波日报》的报道说,五年来,海曙区作为全市垃圾分类的试点,做出了不少努力,也取得了可观进展。该区在提高普及率、参与率、正确率,实施一户一码、委托第三方监督,开展志愿者分类,推行绿色积分,引入智能分类等方面,进行了有价值的创新和探索。但让我最感兴趣的,还是“源头减量”“回收利用”。

家庭生活中,需要丢弃的物品,有相当一部分完全可以而且应该回收。比如报纸、包括报纸、杂志以及漫天飞舞的广告纸等印刷品,大多数看过之后没有保存收藏的价值,但它们是造纸的优质原料。比如油瓶、醋瓶、老酒瓶等玻璃制品,内容物被掏空之后,空瓶放在家里不仅无用,还占地,但它们可以用来再造孩子喜欢的“玻璃球”等产品。全国唯一以碎玻璃为原料的玻璃制品企业,就在宁波,他们生产的“玻璃球”长年销往世界各地。再比如家具,一些家庭换了新房,家具需要更新,那些旧棕垫、旧床垫、旧沙发、旧桌椅如何处理,也是一件让人头疼的

事:送人拿不出手,随便丢弃,里面的很多木材、板材等,拆拆弄弄,依然可以派上用场。还有更值钱的家电用品,比如冰箱、电视、洗衣机、电脑、手机等,换不行了,需要更新换代,换下来的,都不知道往哪放。现在一些家庭总有几部旧手机在抽屉里搁着,据说电脑主机里还有贵金属,随便乱扔不仅浪费,还可能给环境带来污染……

没有正规的回收机构、回收渠道,“散兵游勇”就乘机而入。一些人在小区里租间车棚,就做起了收旧报纸、废纸箱生意。这些“破烂王”大多成了社区的卫生难点。一些小区的正门或旁门边,经常能看到墙脚下堆放着一块印着红字的白布,上写着:回收冰箱、电脑、热水器……价格当然由他说了算,拿去以后也不知道他怎么处理。垃圾回收,不能依靠这样的“游击队”。

垃圾的回收利用,其实是一个可以认真经营的大工程。记得以前,城市的大街小巷,都没有正规的“废品回收站”,好像隶属于供销社。这些“废品回收站”,布点合理,方便市民投放;明码标价,容易赢得市民信任;后续处理渠道畅通,能让有用垃圾真正得到利用。农村里则有流动垃圾收购员,挑着货郎担,走村串户,他们收集到的有用垃圾,很多交给了供销社

众筹求助不应挑战道德底线

张凤坡

近日,在四川成都,一位父亲举着“转让女儿救儿子”的广告牌站在路边,广告牌中写道:4岁的儿子患有白血血病,家中无力负担治疗费用,如果有人愿意出钱帮助给儿子治病,可以将同样4岁的女儿送给对方……经记者调查核实,孩子的病情及家庭情况属实(据《中国青年报》报道)。

当记者问及为何要“卖女救子”时,当事人表示,是为了引起社会关注,有利于得到更多的募捐,并非要真的“转让”女儿。同时,当事人透露,这“是和某网络募捐平台的工作人员一起想的主意”。

“卖女救子”,难免会引起网民关注和质疑。从这件事来看,当事人只是把“卖女救子”当作一个网络传播的噱头,以吸引网民眼球,赢得网民同情,并达到募集更多救助资金的目的。人的生命是最宝贵的,家属想尽一切办法治病救人无可厚非,但问题是,其所用方法应该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就此来说,很显然,“卖女救子”扰乱了公序良知,挑战了道德底线,甚至涉嫌违法。

随着互联网发展,一些大病筹款平台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许许多多困难家庭送去了及时雨,解决了他们的燃眉之急。不过,一些大病筹款平台在审核求助者信息以及监管募捐款项去处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缺陷。求助者提供的相关信息是不是真实,有没有夸大事实,募捐款能不能用在患者身上,这些往往是未知数。前几天,一胃癌患者刘某通过众筹募捐到30万元,后来网友经过“人肉搜索”(这当然不值得提倡)得出这样的真相:刘某是某房产企业高管,自己名下有一家房产中介公司,同时拥有多套住房,本人根本不缺钱;上个月,广西南宁邓女士在为女儿众筹治病款项时,同样遭网友揭发:她本人家境殷实,有奥迪车,有多套住房,有三家米粉店。很显然,在上述两起募捐中,捐款者被欺骗了。富人贫穷与穷人自贬,都是对社会的欺骗,长期下去,网民面对众筹平台就会产生“狼来了”的怀疑,而公众的爱心一旦减弱,受伤者将是真正有资金需要的求助者和慈善事业。

无论对求助者还是捐助者来说,网络众筹应该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而产生的互动效应。求助者贫穷、夸大贫穷、自贬人格,或者把募集到的钱用在治病之外,其实是欺骗大众。相关平台管理方应坚持公益至上,不能为了“流量”、为了影响、为了吸粉,而与“暗箱操作”做出违法行为。

“卖女救子”虽属个案,但这种损害道德伦理行为的存在,提醒我们警惕。对于网络众筹行为,相关部门应加强指导、管理和监督,防止“聚集善心”的平台变成“涣散人心”的陷阱。

“蜗牛奖”对“慢作为”敲响警钟

裘立华

最近,浙江省缙云县给两家单位颁发了“蜗牛奖”。这一奖项并非表彰“黄鹓与蜗牛”中那富有远见、坚韧不拔的“蜗牛”,而是批评两家单位承建的项目进展滞后,“慢吞吞”与“慢作为”。

随着作风建设的持续开展,一

些部门和单位“乱作为”现象有所改观,但随之而来的“慢作为”还有相当程度地存在。

“慢吞吞”与“慢作为”,更像是一种软阻力、暗阻力,有时候让群众跑断腿、磨破嘴,有苦说不出,形成各种“玻璃门”。

从表现形式看,有的办事拖拉,审批做“加法”,服务做“减法”,可办

可不办的,一推了之;有的以各种理由,能推的推,能拖的拖,“该批的不批、能做的不做、能快的不快”,“慢作为”最终往往导致“不作为”。

“慢吞吞”与“慢作为”,导致问题不断积累、矛盾逐步增多,任其发展,就会损害群众利益,拖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后腿”。

“有官必有课,有课必有赏

罚。”针对“慢作为”,不仅要罚“蜗牛奖”倒逼,更要用有力措施去破解。科学有效的考核是干部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转变作风的重要抓手。一方面,要让敢负责任、有担当的干部受奖励、有奔头。另一方面,也要有鞭策、有处罚,针对“慢吞吞”与“慢作为”,倒逼他们动起来、跑起来、快起来。



严重偏离

新华社发
程硕 作

关于宁波市江北天水家园以北地段庄桥河东侧1#地块项目(菁英嘉座)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宁波市江北天水家园以北地段庄桥河东侧1#地块项目(菁英嘉座)由宁波宝龙华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位于北环以西,庄桥河以东,规划道路以北、宁慈公路以南。项目总用地面积246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62630.5平方米。根据宁波市有关规定,该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现将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 宁波宝龙华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投标对象:** 通过前期物业管理公开招标获取单体6万平方米以上规模的多业主商业办公项目合同业绩的物业服务企业。

三、**报名日期:** 投标申请人请于2018年8月23日上午9:30-10:30,携以下资料(复印件)到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1、投标申请书; 2、营业执照(正、副本); 3、企业概况和投标申请人通过前期物业管理公开招标获取单体6万平方米以上规模的多业主商业办公项目的业绩证明(前期合同)、上述单体项目和物业企业近两年无项目所在地通报批评记录(属地物业主管部门出具); 4、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简历、学历证书(大专及以上)、担任单体6万平方米以上规模多业主商业办公项目业绩证明(合同、项目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信用证明等证明材料;现担任前期物业管理阶

段项目经理且时间不满二年的,不得再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社保机构单位章); 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6、本行政区域内外的物业企业参加报名时需提供《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甬登记备案表》; 7、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交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信; 8、经现场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向江北区物业管理办公室公对公转账投标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报名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四、**报名注意事项:** 在本市范围内经营中有下列情形的,投标申请人不得参与报名: 1、近三个月内有无不良行为记录的; 2、投标人一年内在所管理的物业项目年度综合考评有不合格的; 3、投标人两年内有不按规定的程序退管物业项目的; 4、投标人一年内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标、陪标行为的; 5、投标人当年被投标项目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累计通报批评达到三次及以上的。

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超过五家,在公证人员监督下由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五家物业服务企业参加竞标(获招标人推荐的报名单位为当然投标人单位)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地址: 宁波江北区正大巷8号
联系电话: 0574-8767553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部分派出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工作部署,为确保税务机构改革后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就第一税务分局、跨区稽查局挂牌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8年8月15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承接原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和原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职能开展工作。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系统内大企业税收规划和管理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国家税务总局部署的“千户集团”企业名册管理、数据补充采集、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等事项;组织实施本系统列名大企业的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专业化管理和个性化服务工作;开展大企业税收经济分析及与国外、市外同类型企业的比较分析;指导大企业完善税务风险防控体系;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考核本系统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挂牌后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以新税务机构的名称开展工作,原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原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大企业处和原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997号,邮政编码:315100。

二、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于2018年8月15日挂牌,原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各跨区稽查局、各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和各县(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不再履行职能。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承担宁波市鄞州区、海曙区、奉化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区域内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人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甬港南路106号,邮编:315040,涉税违法行为检举电话:0574-87002188。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承担宁波市镇海区、江北区、慈溪市、余姚市、宁波杭州湾新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人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邮编:315040,涉税违法行为检举电话:0574-8187732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承担宁波市北仑区、宁海县、象山县、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保税区、宁波大榭开发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区域内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人违法案件的稽查工作。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路170号,邮编:315800,涉税违法行为检举电话:0574-86781029。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18年8月15日

宁波市三江河道常态清淤工程(2018-2020)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市三江河道常态清淤工程(2018-2020)已由宁波市水利局以甬水建[2018]4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水利资金和港航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宁波市三江河道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址:位于三江河道(姚江、奉化江、甬江)。
建设规模:清淤范围主要包括三个河段,其中姚江大桥至镇海电厂段及奉化江河段切滩,以及沿江9座排涝闸,6座潮位站,5座泵站和2座水闸码头及庆丰桥至明州大桥段应急清淤维护等。常态清淤实施周期为三年,清淤总长度37.85公里,预计清淤总量约180万立方米。重点河段根据回淤情况原则上保持一年两次的清淤频率,庆丰桥-新杨木碛闸及新杨木碛闸-明州大桥段则进行实时监测,一旦回淤断面超过设计断面100cm(庆丰桥-新杨木碛闸段清淤启动条件)或150cm(新杨木碛闸-明州大桥段清淤启动条件)则需要启动清淤。

本次招标范围为:宁波市三江河道常态清淤工程(2018-2020)施工全过程监理。

质量要求:同施工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同施工工期。
安全要求:同施工安全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拟派的项目总工程师要求:中国水利工程施工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被投标人聘用为总工程师,且无在监项目;
3.3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

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拟派项目总工程师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工程师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工程师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宁波市水利局网站“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②根据浙水建[2013]3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及其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从业人员(指项目总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员)应当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js.zwater.gov.cn)上公示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③人员要求:监理机构人员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数量配置要求,其相关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最低数量配置要求如下:
拟派项目总工程师:具有中国水利工程施工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被投标人聘用为总工程师,且无在监项目。
监理工程师:具有中国水利工程施工协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1人;
监理员:4人,被投标人聘用为监理员。
注:以上人员配置不得兼任。
④外地进浙监理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30日16:00(以购买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站上购买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8月25日16时00分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20000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 缴纳税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科技支行	368870123621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8月30日16时00分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形式③: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投标保证金采用形式①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将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代理人)。
5.3 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同时退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甬南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牌)。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三江河道管理局
联系人:周工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际、王皓
电话:0574-8768474, 13906697628, 87686671
传真:0574-87686776